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我国海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指勘探和开发，下同）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附件管理规定的附 1《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通知所指海洋为：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

三、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项下免税进口的物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管理规定见附件）。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项下暂时进口

《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税。有关物资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上述暂时进口物资超出海关规定的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经海关审核确认可予延期。在暂时进口（包括延期）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免税。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项下租赁进口

《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免税，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六、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与其他项目适用统一的《免税物资清单》。

附件：关于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管理规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关于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管理规定

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十三五”期间继续执行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指的免税进口物资是指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指勘探和开发，下同）作业的项目所需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免税物资清单》。

三、国土资源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当年各项目申请免税物资（包括租赁进口的物资）的计划进口额以及下一年度是否有2015年确认的存续项目（含“老项目”）有效期到期等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并对照上一年度对进口额的增减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有关项目主管单位应将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申请文件同时抄报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四、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由财政部商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确定。年度免税进口额度将结合企业实际进口需求、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往年免税政策执行情况、国际油价水平、企业利润水平、国家财政收支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收到上述各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当年免税进口额度文件后，财政部商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原则上在40个工作日内印发当年免

税进口额度。

除遇特殊情况外，已经下达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原则上不予追加。

五、“十三五”期间，财政部不再单独印发经确认的开采项目清单，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证明文件、《免税物资清单》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于当年内完成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的项目、项目执行单位及其免税进口物资清单的认定，并按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格式详见附 2）。

2015 年已经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审核认定的项目，在“十三五”期间继续存续的，在存续期内继续享受本规定税收优惠政策，各项目主管单位按本条第一款出具《确认表》，并应在存续项目有效期结束前及时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报备，明确项目截止时间。

对于“十三五”期间经各项目主管单位确定的项目，项目执行单位应持《确认表》等有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168

